



白居易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Baijuyi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1)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在GEM上市的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白居易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董事」，及各為一名「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 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七天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bjyholdings.com>。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運業績如下：

- 收入約為69,966,000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增加2.4%；
- 本年度虧損約為59,804,000港元，而上個財政年度則約為87,536,000港元；
及
-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

全年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5	69,966	68,328
銷售成本		(14,130)	(10,890)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5	5,370	7,431
行政開支		(72,731)	(83,759)
應收貸款及利息之減值虧損		(7,229)	(1,581)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2,444)	(2,45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10,455)	-
出售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按公平值透過 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收益/(虧損)		676	(1,333)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收益/(虧損)淨額		1,884	(29,567)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2,589)	-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9,057)	(20,573)
融資成本		(7,959)	(7,334)
除稅前虧損	6	(58,698)	(81,737)
所得稅開支	7	(1,106)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59,804)	(81,737)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	(5,799)
本年度虧損		(59,804)	(87,536)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	--------------	--------------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其後於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3,400	(5,642)
---------------------	-------	---------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按公平值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收益／(虧損)淨額	26	(885)
--------------	----	-------

分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虧損	-	(141)
--------------	---	-------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3,426	(6,668)
----------------	-------	---------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56,378)	(94,204)
--------------	----------	----------

下列人士應佔本年度(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持續經營業務	(59,808)	(81,732)
--------	----------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5,830)
---------	---	---------

	(59,808)	(87,562)
--	----------	----------

非控股權益

持續經營業務	4	(5)
--------	---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31
---------	---	----

	4	26
--	---	----

	(59,804)	(87,536)
--	----------	----------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	--------------	--------------

下列人士應佔本年度虧損及全面(虧損)/收益
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持續經營業務	(56,382)	(88,400)
已終止經營業務	—	(5,830)

<u>(56,382)</u>	<u>(94,230)</u>
-----------------	-----------------

非控股權益

持續經營業務	4	(5)
已終止經營業務	—	31

<u>4</u>	<u>26</u>
----------	-----------

<u>(56,378)</u>	<u>(94,204)</u>
-----------------	-----------------

每股虧損

8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港仙)	<u>(1.16)</u>	<u>(1.70)</u>
-----------	---------------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港仙)	<u>(1.16)</u>	<u>(1.59)</u>
-----------	---------------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港仙)	<u>—</u>	<u>(0.11)</u>
-----------	----------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1,266	167,922
使用權資產		374	669
商譽		-	-
其他無形資產		-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4,840	52,511
遞延稅項資產		-	1,059
		<u>186,480</u>	<u>222,161</u>
非流動資產總值			
		<u>186,480</u>	<u>222,161</u>
流動資產			
存貨		17,294	3,712
應收賬款、應收貸款及利息	10	35,809	41,45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9,765	53,501
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 金融資產		-	1,426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28,819	36,167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529	10,987
		<u>124,216</u>	<u>147,248</u>
流動資產總值			
		<u>124,216</u>	<u>147,248</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33,774	33,131
合約負債		6,665	9,076
租賃負債		342	768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24,838	95,546
		<u>65,619</u>	<u>138,521</u>
流動負債總額			
		<u>65,619</u>	<u>138,521</u>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淨額		<u>58,597</u>	<u>8,727</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45,077</u>	<u>230,888</u>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78,107	7,545
租賃負債		<u>76</u>	<u>71</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78,183</u>	<u>7,616</u>
資產淨值		<u><u>166,894</u></u>	<u><u>223,272</u></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2	51,560	51,560
儲備		<u>115,334</u>	<u>171,71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66,894	223,276
非控股權益		<u>-</u>	<u>(4)</u>
總權益		<u><u>166,894</u></u>	<u><u>223,272</u></u>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前稱恆泰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遷冊至百慕達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1樓。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活動包括：(i)於澳洲提供酒店及相關服務；(ii)借貸業務；及(iii)資產投資業務。

經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日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本公司名稱由「Hang Tai Yue Group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Baijuyi Holdings Group Limited」及本公司的中文第二名稱由「恆泰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白居易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2.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提早採納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附註3載列因首次應用與本集團有關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所引致當前及過往會計期間的任何會計政策變動的資料，該等變動已於綜合財務報表反映。

3. 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採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已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及	缺乏可兌換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	

於本年度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4.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以提供給主要經營決策者(即董事)的內部報告一致的方式呈報，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為便於管理，本集團按其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位並有如下三個可報告分部：

持續經營業務：

- 於澳洲提供酒店及相關服務；
- 借貸業務；及
- 資產投資業務。

隨著本公司聯營公司Dynamic Indonesia Holdings Limited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不再經營後，本集團透過網絡媒體提供服務之可報告分部已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為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配資源至各個分部，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按下列基準監察各個可報告分部的業績、資產及負債：

- 收入與開支乃參照可報告分部產生之銷售額及產生之開支而分配至該等分部；
- 資產及負債分配至可報告分部，惟不包括未分配之企業資產及負債；及
- 可報告分部業績以經調整除稅前虧損計量。經調整除稅前虧損按與計量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一致之方式計量，惟有關計量並不包括利息收入、融資成本以及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

主要經營決策者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出資源分配及評核分部表現獲提供有關本集團可報告分部的資料列載如下：

(i) 分部業績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於澳洲 提供酒店 及相關服務 千港元	借貸業務 千港元	資產 投資業務 千港元	
外部客戶收入	<u>64,781</u>	<u>5,147</u>	<u>38</u>	<u>69,966</u>
分部業績				
分部虧損	<u>(12,845)</u>	<u>(9,863)</u>	<u>(20,365)</u>	<u>(43,073)</u>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收入 及開支				(5,018)
利息收入				1,408
融資成本				(7,959)
其他(附註)				<u>(4,056)</u>
除稅前虧損				<u><u>(58,698)</u></u>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於澳洲 提供酒店及 相關服務 千港元	借貸業務 千港元	資產 投資業務 千港元	
外部客戶收入	62,126	6,164	38	68,328
分部業績				
分部虧損	<u>(3,832)</u>	<u>(4,825)</u>	<u>(50,592)</u>	(59,249)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收入 及開支				(8,724)
已終止經營業務				(5,799)
利息收入				305
融資成本				(7,334)
其他(附註)				<u>(6,735)</u>
除稅前虧損				<u>(87,536)</u>

附註：其他指未達致可報告分部量化閾值的醫療業務經營分部。

(ii) 分部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續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於澳洲 提供酒店及 相關服務 千港元	借貸業務 千港元	資產 投資業務 千港元	
分部資產	192,169	36,769	53,491	282,429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26,375
其他(附註)				<u>1,892</u>
資產總值				<u>310,696</u>
分部負債	106,572	496	2,540	109,608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33,130
其他(附註)				<u>1,064</u>
負債總額				<u>143,802</u>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續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於澳洲 提供酒店及 相關服務 千港元	借貸業務 千港元	資產 投資業務 千港元	
分部資產	196,815	51,068	87,286	335,169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29,968
其他(附註)				4,272
資產總值				<u>369,409</u>
分部負債	98,359	3,173	2,464	103,996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38,349
其他(附註)				3,792
負債總額				<u>146,137</u>

附註：其他指未達致可報告分部量化閾值的醫療業務經營分部。

(iii) 地區資料

本集團業務主要位於香港及澳洲。下表載列有關(i)本集團外部客戶收入；及(ii)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特定非流動資產」)之地理位置的資料，按相關集團實體之所在地劃分。

	持續經營業務 – 來自外部 客戶收入		特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香港	5,185	6,202	25,254	56,195
澳洲	64,781	62,126	161,226	164,907
	<u>69,966</u>	<u>68,328</u>	<u>186,480</u>	<u>221,102</u>

(iv)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客戶之收入超過本集團收入之10%。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活動包括：(i)於澳洲提供酒店及相關服務；(ii)借貸業務；及(iii)資產投資業務。

收入指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貨品的發票淨值與就本集團所提供服務已收及應收第三方的款項淨額之總額。本集團之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		
客戶合約收入(附註(b))：		
提供酒店及相關服務	37,099	35,169
於酒店業務銷售餐飲	27,682	26,957
	<u>64,781</u>	<u>62,126</u>
持續經營業務		
來自其他來源的收入：		
貸款利息收入	5,147	6,164
來自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	38	38
	<u>5,185</u>	<u>6,202</u>
	<u>69,966</u>	<u>68,328</u>
持續經營業務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		
利息收入	1,408	305
提供隨時間確認行政及管理服務之收入(附註(a)及(b))	1,182	4,834
可換股貸款重大修訂之收益	-	267
其他借貸重大修訂之收益	-	727
提早終止租賃之收益	-	16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697)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152)
匯兌收益淨額	3,798	-
其他	1,679	1,434
	<u>5,370</u>	<u>7,431</u>

附註：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收入及其他收入約為65,96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66,960,000港元)。

(b) 收入資料明細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分部		
貨品或服務類型		
提供酒店及相關服務	37,099	35,169
於酒店業務銷售餐飲	<u>27,682</u>	<u>26,957</u>
收入總額	64,781	62,126
提供行政及管理服務之收入	<u>1,182</u>	<u>4,834</u>
	<u>65,963</u>	<u>66,960</u>
地區市場		
香港	1,182	3,927
澳洲	<u>64,781</u>	<u>63,033</u>
	<u>65,963</u>	<u>66,960</u>
收入確認之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27,682	26,957
隨時間	<u>38,281</u>	<u>40,003</u>
客戶合約收入總額	<u>65,963</u>	<u>66,960</u>

6.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於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銷售成本		
-銷售存貨成本	12,104	10,447
-提供服務成本	219	443
-存貨撥備	1,807	-
	<u>14,130</u>	<u>10,890</u>
核數師酬金		
-核數服務	977	923
-其他服務	117	229
	<u>1,094</u>	<u>1,152</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070	8,768
使用權資產折舊	857	3,802
	<u>7,927</u>	<u>12,570</u>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薪酬)		
其他員工薪金及福利	36,819	33,215
退休計劃供款	3,086	2,776
	<u>39,905</u>	<u>35,991</u>
董事薪酬	1,134	2,524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3,798)	3,71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10,455	-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697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152
應收貸款及利息之減值虧損	7,229	1,581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2,444	2,459
出售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收益)／虧損	(676)	1,333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收益)／虧損淨額	<u>(1,884)</u>	<u>29,567</u>

7. 所得稅開支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所得稅開支為：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	<u>1,106</u>	<u>-</u>

8.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計算乃根據下列數據作出：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虧損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u>(59,808)</u>	<u>(87,562)</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u>(59,808)</u>	<u>(81,732)</u>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u>-</u>	<u>(5,830)</u>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		
虧損而言之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附註)	<u>5,156,035,108</u>	<u>5,156,035,108</u>

附註：並無就計量每股攤薄虧損對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的金額作出調整，原因為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

9.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10. 應收賬款、應收貸款及利息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應收賬款	<u>864</u>	<u>50</u>
應收貸款	40,941	43,343
應收貸款利息	3,451	280
減：應收貸款及利息之虧損撥備	<u>(9,447)</u>	<u>(2,218)</u>
應收貸款及利息之撥備淨值	<u>34,945</u>	<u>41,405</u>
	<u>35,809</u>	<u>41,455</u>

應收賬款之賬齡

給予客戶之信貸期各有不同，一般以個人客戶之財政實力為基準。為有效管理與應收賬款有關之信貸風險，本公司定期評估顧客信貸。應收賬款之信貸期介乎30日至180日(二零二四年：介乎30日至180日)。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少於1個月	462	50
1至2個月	312	–
2至3個月	49	–
3個月以上	<u>41</u>	<u>–</u>
	<u>864</u>	<u>50</u>

應收貸款及利息之賬齡

於報告期末根據合約到期日及扣除虧損撥備後的應收貸款及利息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尚未逾期	12,014	26,122
1至3個月	6,314	-
3個至12月	-	15,283
1年以上	16,617	-
	<u>34,945</u>	<u>41,405</u>

11. 應付貿易賬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4,502	4,84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9,272	28,289
	<u>33,774</u>	<u>33,131</u>

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3個月之內	3,723	2,088
3個月以上	779	2,754
	<u>4,502</u>	<u>4,842</u>

12. 股本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20,000,000,000</u>	<u>2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5,156,035,108</u>	<u>51,560</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活動為：(i)於澳洲提供酒店及相關服務；(ii)借貸業務；及(iii)資產投資業務。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的虧損約為59,80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87,536,000港元)，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i)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淨額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約29,567,000港元變動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約1,884,000港元；(ii)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3,759,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2,731,000港元；及(iii)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約10,45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零)。

於澳洲提供酒店及相關服務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透過博爾基尼酒莊水療度假村(「博爾基尼」)從事酒店業務。

博爾基尼為澳洲維多利亞州亞拉河谷著名的釀酒廠及旅遊勝地。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四年期間，博爾基尼屢獲業界殊榮，包括由澳洲旅遊住宿(維多利亞)協會頒授的六個「年度度假村住宿獎」。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維多利亞州旅遊業委員會向博爾基尼頒發「商業活動場所(Business Event Venue)」銅獎及銀獎。於二零二五年，博爾基尼入選澳洲住宿酒店「金榜(Gold List)」，並獲評為維多利亞州「旅客票選的最佳獨立評級住宿(Best Independently Rated Accommodation Voted by Travellers)」。該等成就彰顯該物業高品質的設計、卓越的服務及一貫出色的賓客體驗。

博爾基尼為佔地約29公頃的永久業權土地，其中包括一幅7公頃葡萄園。該物業提供70間豪華客房，配備餐廳、酒窖、會議及宴會設施、健身會所設施以及日間水療設施，賺取輔助收入。

本集團與在澳洲及新西蘭經營超過110個日間水療中心的水療合作夥伴合作，於博爾基尼建設全新的日間水療中心。本集團提供經營場所，而水療合作夥伴則投入資金裝修。收入來自按水療合作夥伴收入百分收取的租金收入以及銷售水療合作夥伴的產品及服務。

於二零二三年，本集團推出「休閒養生」產品，為此類產品於亞拉河谷的首創。該產品包括注重營養的餐單以及冥想、瑜伽及普拉提等養生活動。本集團旨在利用水療合作夥伴的既有品牌提升休閒及企業客群的到訪率。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博爾基尼引入會費模式的「葡萄酒俱樂部」，為會員提供專屬福利，並可享用葡萄酒及度假村相關服務。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葡萄酒俱樂部」已達約929名會員。

於回顧年度內，博爾基尼的入住率約為68%（二零二四年：72%），與去年相比已減少約4%。目前，博爾基尼擁有70間（二零二四年：70間）豪華客房、一間餐廳、一個酒窖及一個日間水療中心。本集團將繼續透過持續翻新及升級，改善其產品、服務、室內設計及設施，以加強市場競爭力。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本集團訂立一份翻新協議（經不時修訂及補充），據此，第三方承包商已同意對博爾基尼進行翻新工程（「翻新工程」）。翻新協議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的公佈。翻新工程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完成。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就其於澳洲提供酒店及相關服務以及於酒店業務銷售餐飲分部錄得收入約64,78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62,126,000港元），增加約2,655,000港元或約4%。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已售客房的平均每日房價提升，以及銷售餐飲收入增加。惟隨著二零二五年冬季需求突然放緩，該等正面貢獻部分被企業會議活動收入減少所抵銷。

透過網絡媒體提供服務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行使認沽期權出售其於Dynamic Indonesia Holdings Limited之權益，並已終止透過網絡媒體提供服務之分部，且並無就該分部錄得收入。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Dynamic Indonesia Holdings Limited (「**Dynamic Indonesia Holdings**」) 當時之控股股東Noble Tack International Limited (「**第二認購人**」) 與Dynamic Indonesia Holdings及Dynamic Indonesia Holdings當時之非控股股東及Seamless Group Inc. (「**授出人**」) 之全資附屬公司Dynamic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第一認購人**」) 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Dynamic Indonesia Holdings同意以總認購價1,000,000美元分五批(每批1,000股認購股份)配發及發行5,000股認購股份(「**認購股份**」)(「**認購事項**」)。認購股份相當於於認購事項完成後Dynamic Indonesia Holdings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20%。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第二認購人已決定不認購第一批認購事項，而第一認購人同意認購第一批認購事項下之全部1,000股認購股份並於訂立認購協議後立即向Dynamic Indonesia Holdings支付第一批認購價200,000美元。於完成第一批認購事項後，Dynamic Indonesia Holdings由第一認購人及第二認購人分別擁有約51.43%及約48.57%股權，因此致使完成第一批認購事項構成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29條視作出售事項(即Walletku出售事項)。因此，Dynamic Indonesia Holdings及其附屬公司(包括PT Walletku Indompet Indonesia (「**TNG Indompet**」))(「**Dynamic Indonesia Holdings集團**」)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且Dynamic Indonesia Holdings集團之財務業績不再併入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於完成第一批認購事項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淨額約26,907,000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授出人亦與第二認購人訂立期權契據(「**期權契據**」)，據此，授出人同意授予第二認購人權利，但並非責任之期權(「**認沽期權**」)，以要求授出人(或其代名人)於認沽期權(可由第二認購人根據期權契據之條款酌情行使)獲行使後購買第二認購人所持有的Dynamic Indonesia Holdings的全部或部分普通股(「**期權股份**」)及來自第二認購人的全部或部分未償還股東貸款約2,050,000美元(「**股東貸款**」)。第二認購人擁有酌情權釐定於行使認沽期權後將由授出人(或其代名人)購買的期權股份數目及股東貸款金額，及第二認購人須於第二認購人發出的期權通知中知會授出人將由授出人(或其代名人)購買的該等期權股份數目及股東貸款金額。

Walletku出售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及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一日之公佈。

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第二認購人有權分別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日、二零二三年二月三日、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及二零二三年十月五日認購第二、第三、第四及第五批認購事項項下的認購股份，惟其已決定不進行該等認購。於完成該四批認購事項後，已按總認購價800,000美元向第一認購人配發及發行共計4,000股認購股份，致使第一認購人及第二認購人分別擁有Dynamic Indonesia Holdings約59.2%及約40.8%股權。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第二認購人與授出人訂立協議以將認沽期權行使期的屆滿日期由二零二四年六月二日延長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第二認購人行使認沽期權，據此，於有關出售事項完成日期(「**期權完成**」)，第二認購人以期權價格5,400,000美元出售10,200股Dynamic Indonesia Holdings股份(佔Dynamic Indonesia Holdings已發行股份約40.8%)及本集團授予Dynamic Indonesia Holdings合共2,050,000美元的貸款(「**股東貸款**」)予授出人，由授出人向本集團發行本金金額5,4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作結算。於期權完成後，本集團不再擁有於Dynamic Indonesia Holdings之任何股權，該等透過其於Currenc Group Inc. (「**CGI**」，前稱INFINT Acquisition Corporation，其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紐交所：IFIN)，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納斯達克：CURR))權益所持有者則除外。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三日的業務合併協議(「**CGI 業務合併協議**」)終止後及由CGI、CGI附屬公司及授出人所訂立者(經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日之修訂、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修訂及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日之修訂所修訂，該協議可不時進一步修訂)生效後，CGI之附屬公司與授出人合併(「**CGI 合併**」)，而授出人於合併後仍為CGI之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於CGI合併生效後，可換股債券按換股價(於轉換可換股債券時，換股價須根據將予轉換之未償還可換股債券本金金額除以換股股份數目(乃根據將予轉換之未償還可換股債券本金金額除以400,000,000美元(相當於3,120,000,000港元))後，再乘以經發行授出人股份擴大之授出人當時已發行股份數目得出)自動轉換為授出人股份(「**授出人股份**」)，因此，772,970股授出人股份配發及發行予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可換股債券之自動轉換構成本集團收購授出人之權益。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772,970股授出人股份佔已發行授出人股份總數約1.26%。

於CGI合併生效(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後，本集團持有之695,673股授出人股份已根據CGI業務合併協議按換股比率0.6506357轉換為452,630股CGI股份(「**CGI 股份**」)(佔已發行CGI股份總數約0.97%)。該轉換導致本集團出售於授出人之權益及本集團收購於CGI之權益。

上述出售事項及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之公佈。

借貸業務

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百利財務有限公司(「**百利**」)在香港從事借貸業務。該公司乃根據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持有放債人牌照。於回顧年度，本集團自其借貸業務錄得利息收入約5,14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6,164,000港元)。本集團之利息收入減少乃主要由於於回顧年度尚未償還之貸款結餘減少。本集團一直密切關注市場狀況及持續監控其資源，致力發展其借貸業務，同時會對客戶採用審慎的信貸程序。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應收貸款及利息減值虧損撥備約7,22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581,000港元)。應收貸款及利息減值虧損撥備增加乃由於對若干逾期貸款的可回收性存在更多不確定因素及預期信貸虧損增加。

資產投資業務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其資產投資業務錄得分部虧損約20,36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50,592,000港元)，有關虧損減少乃主要由於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淨額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9,567,000港元變動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淨額約1,884,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i)美國上市股份公平值變動產生公平值收益約2,21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虧損約14,666,000港元)；(ii)不存在認沽期權公平值虧損產生零港元(二零二四年：約5,296,000港元)；(iii)非上市股權公平值變動產生公平值收益約69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公平值虧損約2,188,000港元)；及(iv)非上市投資基金公平值變動產生公平值虧損約1,17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999,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分佔聯營公司虧損約為19,05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0,573,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約2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公平值虧損885,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澳洲一間私營公司之全部股權，代價約為1,513,000港元，並無從出售事項確認任何重大收益或虧損。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不再持有任何分類為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非上市股本證券。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於上市證券及非上市證券之投資。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10,650股Luck Key普通股，佔Luck Key股權之48.33%，投資成本約56,511,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投資之賬面值約為15,412,000港元，佔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資產少於5%。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應佔Luck Key投資全面虧損總額約為7,53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7,345,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就其於Luck Key之投資錄得已變現或未變現收益或虧損(二零二四年：無)。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收到來自該投資之股息收入。

Luck Key (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Luck Key 集團**」) 主要從事提供醫學診斷及體檢服務。Luck Key 集團自二零零六年起開始營業，擁有長久且良好的經營史。Luck Key 集團透過於香港以多個品牌(包括「香港體檢」，其旗艦體檢中心位於九龍佐敦)營運體檢中心及實驗室，向客戶提供廣泛的醫學診斷及體檢服務，包括高端造影及實驗室檢查。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集團投資賬面值佔本集團總資產超過5%。

前景

展望未來，預期全球經濟將受顯著的下行風險影響。地緣政治緊張局勢、持續的貿易碎片化及以伊戰爭均導致區域動盪，並令全球局勢更為複雜。全球經濟狀況將仍然為與來年復甦及可持續增長前景有關的主要不確定因素。

受全球對體驗式旅遊及奢華住宿需求上升所帶動，高檔酒店及度假村領域持續錄得強勁增長。在此背景下，本集團旨在將博爾基尼定位為一個結合獨特休閒設施與全面會議及活動舉辦能力的高檔綜合性旅遊勝地。為實現此目標，本集團將繼續投資於硬件設施、提升營運水平及創新住客體驗。重點領域包括個人化服務、優質產品供應、擴展康養設施以及旨在吸引高價值富裕旅客的可持續經營模式。本集團相信，該等措施將支持博爾基尼所有業務分部的持續增長。

日後，本集團將繼續通過制定及實施自身的業務計劃與策略，利用自身的業務模式、競爭力和優勢開展其現有業務，進而發展、保持並加強現有業務，而以上方式將為可行且可持續。此外，本集團亦將物色具備高增長潛力的新業務項目，為股東創造價值及投資回報。本集團正探索與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飲料分銷相關的新業務機會，以拓闊本集團收入來源。

策略更新

步入二零二六年，地區及全球市場毫無疑問地均依然對地緣政治及宏觀經濟不確定性保持敏感。本集團將聚焦於(i)在不可預測及充滿挑戰時期保持營運彈性；(ii)保持競爭力及前瞻性，巧妙實施策略；及(iii)探索新機會，勇敢嘗試，向更大的成功穩步大膽邁進。

本集團的重點將依然是成功實施策略計劃，並與監管機構及其他持份者共同努力，支持本集團營運所在市場及社區的繁榮與可持續發展。此外，本集團致力提高競爭力仍將是未來幾年的核心重點。本集團有信心，一直以來所付出的努力將為下一征程的發展奠定堅實基礎及創造長遠價值。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總值約為310,69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69,409,000港元)，包括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約2,52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0,987,000港元)，其中約25%(二零二四年：93%)以港元計值、2%(二零二四年：1%)以美元計值以及73%(二零二四年：6%)以澳元計值。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須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之借貸約為24,83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95,546,000港元)。該等借貸按平均年利率6.5%(二零二四年：年利率7.3%)計息，其中約24%(二零二四年：30%)按固定利率計息。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借貸總額中，約80%(二零二四年：75%)以澳元計值及約20%(二零二四年：25%)以港元計值。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借貸額度約為102,94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04,392,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動用額度約102,94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03,091,000港元)。本集團並無季節性的借貸需求。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按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計算)為0.46倍(二零二四年：0.40倍)及債務淨額相對股本比率(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撥備、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租賃負債的總和減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為0.81倍(二零二四年：0.56倍)。

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人應佔權益約166,89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23,276,000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借貸約102,94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03,091,000港元)。若干貸款須待滿足金融機構借貸安排常見契約的條件後方可獲得。倘本集團違反有關契約，所提取之融資將須按要求償還。此外，本集團之若干貸款協議包含可賦予貸方權利隨時全權酌情要求立刻還款之條款，而不論本集團是否已遵守有關契約及已履行預定還款責任。

本集團之借貸風險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固定利率借貸	24,838	30,740
浮動利率借貸	<u>78,107</u>	<u>72,351</u>
	<u>102,945</u>	<u>103,091</u>
有抵押	78,167	72,567
無抵押	<u>24,778</u>	<u>30,524</u>
	<u>102,945</u>	<u>103,091</u>
須於以下日期償還的上述借貸之賬面值：		
一年內或按要求	24,838	95,546
第二年	<u>78,107</u>	<u>7,545</u>
	<u>102,945</u>	<u>103,091</u>

附註：

本集團借貸之平均實際年利率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平均實際利率：		
固定利率借貸	9.7%	10.6%
浮動利率借貸	6.5%	7.3%

外匯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之收入及成本主要以港元及澳元計值。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並無投資任何衍生工具產品以作對沖。雖然如此，本集團將繼續監察其外匯風險，外匯匯率如存有任何不確定性或出現重大波動，本集團將考慮使用適當之對沖工具(包括期貨及遠期合約)，管理本集團有關外匯匯率波動之風險。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借貸融資已以永久業權土地、樓宇及汽車約74,322,000港元抵押，而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若干借貸融資以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約75,611,000港元抵押。

重大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期間，本集團於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的公開市場完成一系列出售(「該等出售事項」)，出售合共373,432股CGI股份(股份於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納斯達克：CURR))，總代價約1,071,000美元(相當於約8,354,000港元)。該等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七日的公佈。

訴訟及申索

本集團牽涉下列法律訴訟及申索：

- (a)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連捷控股有限公司（「**連捷**」）接獲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康宏**」）、康宏財務有限公司（「**第二原告人**」）及康證有限公司（「**第三原告人**」），連同康宏及第二原告人統稱「**原告人**」於香港高等法院（「**法院**」）原訟法庭向包括連捷在內的其他被告人（連同其他被告人統稱「**被告人**」）發出的傳訊令狀連同申索書（「**令狀**」）。

根據令狀，原告人對連捷尋求的命令如下：(i)康宏向連捷尋求命令(其中包括)康宏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向(其中包括)連捷配發的康宏股份予以撤銷；(ii)第二原告人及第三原告人尋求有關廢止彼等授出的財務融資的命令，包括由第二原告人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向連捷授出的金額為129,000,000港元的貸款（「**康宏貸款**」），及由第三原告人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向連捷授出的金額為67,574,473港元的孖展貸款（「**孖展貸款**」）；及(iii)原告人向連捷尋求(其中包括)(a)一般或特定損害賠償；(b)利息；(c)成本；及(d)進一步及／或其他寬免（「**康宏訴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連捷已悉數償還康宏貸款及孖展貸款及並無持有任何康宏股份。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夏利士法官就康宏訴訟進行了案件管理會議聆訊。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連捷已接獲經修訂傳訊令狀及經修訂申索書（「**經修訂申索書**」）。根據經修訂申索書，原告人尋求對連捷的寬免修訂如下：(i)一項針對(其中包括)連捷的關於康宏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向(其中包括)連捷配發康宏股份的聲明及命令為無效或已撤回及撤銷(如康宏所尋求)；(ii)交出所得利潤令及一項就違反授信責任、普通法及／或法定責任、不誠實協助、非法及／或合法手段串謀而針對(其中包括)連捷作出的有關支付任何應付款項、將予評定之衡平補償及／或將予評定之損害賠償的命令(如康宏所尋求)；(iii)對(其中包括)連捷頒令交出所得利潤及頒令其因違反授信責任、普通法及／或法定責任、不誠實協助、非法及／或合法手段串謀而須支付任何應付款項、將予評定之衡平補償及／或將予評定之損害賠償(如第二原告人及第三原告人所尋求)；及(iv)針對(其中包括)連捷的(a)一般或特定損害賠償；(b)利息；(c)成本；及(d)進一步及／或其他寬免(如所有原告人所尋求)。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連捷接獲一份針對包括連捷等被告人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之蓋印命令(「**命令**」)，當中頒令11名涉事方作為新增被告人加入有關法律程序。除有關原告人及連捷(包括若干其他被告人)間的其他事項外，該命令亦進一步頒令稱原告人已獲許可存檔及送達經修訂申索書。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連捷接獲一份針對包括連捷等被告人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之蓋印命令副本，當中頒令一名涉事方作為新增被告人加入有關法律程序。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連捷就康宏訴訟向法院遞交回應原告人索償之抗辯書(「**抗辯書**」)。根據抗辯書，連捷聲明原告人無權於康宏訴訟中向連捷索取任何寬免。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連捷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的夏利士法官命令遞交經修訂抗辯書。

有關康宏訴訟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之公佈。

於尋求法律意見後，本集團認為原告人並無已評估金錢索償，目前仍無法就潛在結果作出意見及預測最終責任。

- (b)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連捷接獲朱曉燕(「**呈請人**」)於法院向包括連捷在內的其他被告人發出的呈請書(「**呈請書**」)。根據呈請書，呈請人約自二零一五年中起持有並將繼續持有3,234,000股康宏股份，呈請人對(其中包括)連捷尋求的命令如下：(i)宣佈康宏向包括連捷在內的其他承配人配售的3,989,987,999股康宏股份，及/或該等配售股份自始無效且並無法律效力或予以撤銷；(ii)就攤薄呈請人股權尋求損害賠償；(iii)利息；(iv)法院可能認為合適的進一步或其他寬免及所有必要及相應指示；及(v)成本(「**朱氏訴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連捷並無持有任何康宏股份。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就朱氏訴訟舉行了案件管理會議，於會上，夏利士法官頒令暫停朱氏訴訟，但有權恢復，以待康宏訴訟判決結果。

有關朱氏訴訟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之公佈。

本集團已就上述法律訴訟向其香港律師(或法律顧問)尋求初步意見，基於截至本公佈日期可得之資料，其認為：

- 不存在已評估金錢索償，惟不包括原告人及呈請人就其待評估損害賠償而向連捷提出的索償；
- 目前仍無法就潛在結果作出意見；及
- 目前仍無法預測最終責任。

由於本集團未能可靠地評估有關案件項下有關的潛在負債金額，因此並無就以上所述的法律訴訟作出撥備。本公司將根據適用法律全力保護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積極應訴及全力抗辯。本公司將密切留意上述事項的發展，如有任何與各法律訴訟有關的重大進展，將會另行刊發公佈。

或然負債

除上文「訴訟及申索」一段所述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四年：無)。

僱員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約136名(二零二四年：119名)僱員。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僱員人數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主要由於回顧年度博爾基尼之受訓員工數量增加，以提升博爾基尼之顧客滿意度。回顧年度之員工成本(包括董事之薪金、津貼及花紅)總額約為41,03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8,515,000港元)。本集團通過向員工提供充足及定期培訓，繼續保持及提升員工能力。

僱員薪酬乃經參照行業慣例以及僱員之個人表現、資歷及經驗而釐定。

董事之薪酬政策乃由董事會經考慮董事會轄下之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並參照董事之專長、資歷及能力而釐定。

除定期薪酬外，通過參考本集團表現以及有關僱員及／或董事之個人表現後，本集團亦將支付僱員及董事酌情花紅及授予購股權，而其他福利包括為僱員作出退休金計劃供款及提供醫療計劃。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本公司名稱變更

經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本公司名稱由「Hang Tai Yue Group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Baijuyi Holdings Group Limited」及本公司的中文第二名稱由「恆泰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白居易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報告年度後事項

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於報告期後及直至本公佈日期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證券(包括庫存股份)。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亦已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董事已遵守交易必守標準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達致及確保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藉以提升更大透明度及披露質素以及更有效之內部監控。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採納當時生效之GEM上市規則附錄C1第2部分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列載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作為其企業管治守則。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當時有效的所有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載偏離情況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C.2.1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於回顧年度，非執行董事吳廷浩先生擔任本公司主席。林靜儀女士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辭任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此後，由於本公司尚未物色到合適人選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一職，該職位於回顧年度仍然空缺。

本公司將不時檢討董事會的現行架構，倘物色任何具備合適知識、技能及經驗的候選人，本公司將於適當情況下作出委任以填補職位。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及本公佈。

核數師就全年業績公佈之工作範圍

本公司核數師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長青」)同意載於本公佈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相關附註之數字，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初稿所載之金額一致。長青就此執行之工作並不構成鑒證工作，因此，長青並未就本公佈發表任何意見或鑒證結論。

刊登業績公佈及年報

載有GEM上市規則所規定所有適用資料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將根據GEM上市規則適時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bjyholdings.com>上刊載。

代表董事會
白居易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吳廷浩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吳廷浩先生；(ii)兩名執行董事，即方澤翹先生及肖正君先生；及(iii)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兆強先生、陳銘傑先生、湯顯森先生及孫道女士。